

悦品

在
爱与死的火焰中
揭开
生之面纱

The Painted Veil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著
姜向明——译

面 纱

出版总社

The Painted Veil

面紗

[英]威廉·薩默塞特·毛姆 | 著
姜向明 | 译

图书代号：WX17N07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纱 / （英）威廉·萨默赛特·毛姆著；
姜向明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有限公司，2017.10

ISBN 978-7-5613-9327-7

I. ①面… II. ①威… ②姜… III. ①长篇小说—
英国—现代 IV.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7536 号

面纱

MIAN SHA

[英]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著 姜向明译

责任编辑 焦凌

责任校对 王西莹

特约编辑 简雅 周欣祺

装帧设计 COMPUS·道辙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9327-7

定 价 36.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有问题，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 真：(029) 85303879

译者序

毛姆的独角戏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是著名的英国作家，名气响到我无须在这里介绍其生平的程度。在翻译这本《面纱》之前，我曾在20年前译过他的一部短篇集《在中国屏风上》。那是我第一次翻译毛姆先生的作品，也是我第一次尝试着翻译文学作品。幸运的是，我的这第一部译稿遗失在日本，如果它至今还保留着，估计我会因那时自己的幼稚且胆大的翻译而羞愧死的。根据我的浅识，毛姆只写过《在中国屏风上》和《面纱》这两本以中国为背景的作品，而我有幸都翻译过了。如此说来，我和毛姆先生也算有那么一点缘分。

《面纱》可说是一本淋漓尽致地展现毛姆先生写作才华的书。众所周知，毛姆原本是学医出身的，也许正是这样的经历造就了他冷静、客观、犀利、嘲讽的文风，这一点和鲁迅先生颇为相似。毛姆自己也曾说过，在旅游中他感兴趣的不是风景，而是遇见的形形色色的人。因此，《面纱》也毫无例外，通过对人的细致观察，通过抽丝剥茧式的心理刻画，他写活了书里的基蒂这个女主角。读完全书，你会觉得基蒂就像你身边的某位女性，尽管她是个西方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毛姆在本书里对女性心理、女性形象的描摹甚至超越了大多数女性作者。我觉得，这本书就是基蒂一个人的独角戏，其他的人物和风景，全都是塑造这一人物的陪衬。从这点上说，毛姆的这本书是成功的，因为基蒂这个人物完全可以和包法利夫人、查泰莱夫人、达洛维夫人等等女性并列在世界文学的经典人物之林。

为什么说基蒂就像你身边的某一位女士呢？因为她是那么真实，她身上聚集了无数女性的特点。毛姆对这些特点的描写手法几乎接近自然主义，也就是说既不美化也不丑化，而是如实地描写出一个活生生的女性。基蒂是个矛盾重重的女人，她的虚荣心极强，喜欢光鲜的外表，喜欢有滋有味的生活，但她骨子里仍是个善良的女人，有同情心，有理解力。我觉得毛姆写得最妙的地方是：当基蒂经历了失败的婚外恋，看清了查理这个花花公子的真面目后，别说恨这个男人，就连把他忘掉、不再爱他都很难做到。当她从疫地回到香港再次与查理相逢时，她又一次屈服于自己的情欲，但事后又有清醒的认识，对自己的懦弱和无能痛恨无比。而对她的丈夫呢，虽然他们俩之间几乎没有任何沟通交流，但通过别人对她丈夫的评价以及她丈夫的一些行为，她认识到自己的丈夫是一个有责任心、有担当的难能可贵的君子，但她依旧无法爱上这个人，因为她丈夫生性沉默寡言，不善与人沟通，是一个相处起来比较无趣的男人。基蒂在最后只是希望得到丈夫的谅解而已，而且这种希望里面有一大部分还是为了她丈夫的缘故，因为她觉得只有她丈夫原谅了她，自己才能获得解脱，获得内心的安宁。这也许正是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电影的最大败笔——电影里的基蒂最终爱上了自己的丈夫，从而落入了“我爱你因为你是个好人”的常理式的俗套。这就是真实的人，矛盾重重、充满弱点、举步维艰的人，生活的面纱也许会在一瞬间揭开，让我们看见一眼真相，但是看见真相后，我们不过是

感觉自己“焕然一新”“充满力量”而已，并非是真正变得强大了多少。

与真实的人物描写相比，故事里的中国背景则显得极其模糊、虚幻，包括寥寥无几的几个中国人的形象，也显得极其生硬、概念化。每当读到这些地方，我都会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毛姆先生对中国和中国人完全缺乏了解，甚至也没有多少兴趣去了解。不过，就像我前面说的，这些人物和风景全都是陪衬而已，你完全可以忽略掉它。要写这些故事、这些人物，毛姆完全可以将它放置到任何国家、任何地方，而且丝毫不会影响到他讲故事的能力。因此，如果西方人想要通过毛姆的作品来了解中国，那结果我想只能是误入歧途了。虽然他写到了中国，但其实令他感兴趣的依旧是在中国的外国人的境遇及其想法。

《面纱》是一个人的单线故事，关于一个人的心理变化的故事，关于一个人从愚昧走向成熟的成长故事。这也是本书的精华所在，因为毛姆对人性及女性心理的深刻挖掘、真实书写，使得这部作品获得了许多人的共鸣，也使得这本书不仅风靡一时，且跨越时代经久不衰。

最后，我想简单地说说翻译毛姆的事。我相信，翻译过毛姆的译者都会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毛姆的文字貌似简单平实，但其实译起来一点都不容易。而且，我有种特别强烈的感觉，就是原文越是平实越是简短的地方越难翻译。我想，那是因为毛姆的文字来自典型的西方思维，来自典型的西方书写习惯，因此要将这样的文字逐译为与西方文字几乎有天壤之别的中文是极不容易的一件事。至于我的翻译究竟能表现出多少原汁原味的毛姆，这个我自己是不能说的，只能看读者们自己的判断了。我只是希望我的译笔没有糟蹋掉毛姆的这本精彩之作，阿门！

又及：关于本书的书名译法，就我查找到的资料来看，以前共有

两种：《面纱》和《彩色的面纱》。两者比较来说，我自然更喜欢《彩色的面纱》。因为《面纱》把原文里的“painted（彩色的）”一词遗漏或者说省略了，而我认为该词是很关键、不能省略的一个词。但是，我对“彩色的面纱”这一译法也不太满意，因为就我的私见，这里的veil一词应该是个宽泛的概念，可以指任何遮盖物，并不一定特指“面纱”。直到我找到了江枫老师翻译的那首雪莱的《十四行诗》，才豁然开朗，我打心底里感谢江枫老师，“彩幕”才是我心里觉得“最合适”的一个译法，因为作为书名来说它既准确又简洁。¹

¹ 为避免读者误解“彩幕”和“面纱”是两部不同的作品，本书仍旧沿用通行的译名《面纱》。——编者注

“……活着的人们称之为生活的彩幕。”¹

¹ 引自雪莱写于 1818 年的一首《十四行诗》：不要掀起那活人称之为生活的彩幕，/ 虽然描绘着的是一些不真实的图形，/ 只不过是用漫不经心的色彩的涂布 / 模拟我们愿意信以为真的—切情景；/ 幕后有孪生的命运——希望和恐怖，/ 不断在无形的凄凉深渊上编织他们 / 自己的投影。我知道有人曾掀起过，/ 要寻找目标献出爱情，他迷惘的心 / 温柔，但是，不幸，他，一无所获。/ 那里也没有这世界所能容纳的任何 / 他能称许的事物；他穿过冷漠人群，/ 像亮斑落在幽暗的舞台上，像明辉 / 陷入阴影，像努力追求真理的精灵，/ 像那传道者，也未能找到它的踪影。（江枫译）

前言

本书的创作灵感来源于但丁的以下几行诗句：

Deb, quando tu sarai tornato al mondo,
E riposato della lunga via,
Sequito il terzo spirto al secondo,
Ricorditi di me, che son la Pia:
Siena mi fe; disfecemi Maremma:
Salsi colui, che, innanellata pria
Disposando m' avea con la sua gemma.

“祈祷吧，当你回到人世，休息吧，在漫漫旅途之后，”第三个精灵跟在第二个后面说，“记住我，我是皮娅；锡耶纳养育了我；马雷马毁了我：和我订婚后给我戴上戒指的他知道这个。”

那时我在圣托马斯医院实习，复活节给了我六周的假期。我往格莱斯顿旅行包内装入衣物，往口袋里塞了二十英镑，就上路了。当时

我年方二十。我去了热那亚、比萨，之后又去了佛罗伦萨。我在劳拉街租了一间房，从它的窗口能看见大教堂美丽的穹顶，房东是一位寡妇，有个女儿，每天的食宿费是四个里拉（在一连串的讨价还价后定下来的）。我恐怕她从这桩交易里赚不到多少便宜，因为我的食量惊人，我可以毫不费劲地一口气吞下一座通心粉的高山。房东太太在托斯卡纳山上有一座葡萄园，在我的记忆里，她给我喝的产自那里的基昂蒂红酒是我在意大利喝过的最好的酒。她女儿每天都给我上意大利语课。那时我觉得她已经相当成熟，但我猜她的年龄不会超过二十六。她有过不幸的遭遇。她的未婚夫是一名军官，在阿比西尼亚¹阵亡了，留下了她这个圣处女。等到她母亲去世后（她是个高大的、开朗的白头发大妈，在我们慈爱的上帝定下的死期之前，她是绝不会提前一天死掉的），艾西利娅就会去做修女，这是明摆着的事。不过，她满心欢喜地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她喜欢开怀大笑。午饭和晚饭时，我们总是相处愉快，不过她教书很认真，每当我不开窍或思想开小差时，她就会用一把黑尺敲我的指关节。我本来应该为她用这种像管教小孩的方式对我而感到生气，但我联想到在书本上看到过的那些老学究，反而笑了起来。

那时我很辛苦。我的每一天都从翻译易卜生戏剧的一些片段开始，我通过翻译来掌握写作的技巧，来流畅地书写对话。做完翻译后，我便带上拉斯金的书，去欣赏佛罗伦萨的美景。看了拉斯金在书中对乔托的钟楼及吉贝尔蒂的青铜门所做的介绍，我也对它们献上了一番赞美。我对乌菲兹美术馆里的波提切利表达了恰到好处的热情，出于我当时的年少轻狂，还对大师不满意的那些作品冷冷地转过背去。午饭

1 埃塞俄比亚的旧称。

后我上意大利语课，然后再次出去参观教堂，沿着阿诺河像白日做梦般地闲逛。吃完晚饭后，我就出去寻找刺激，但因为我的天真，或者至少说是因为我的腼腆，我回到家总是和出门时一样纯洁无瑕。尽管房东太太给我一把钥匙，但每次听到我进门后锁上门闩，她都会发出一声宽下心来的叹息，因为她老是担心我会忘了上锁。回到家后，我就继续专研教皇派和保皇派之间的斗争史。我痛苦地意识到，浪漫时代的作家们绝不会像我这样过日子，尽管我怀疑他们靠二十英镑在意大利连六个礼拜都维持不下去，但是，我还挺享受这种严肃、刻苦的生活。

我已经读过了《地狱篇》（在翻译版本的帮助下，不过对那些生词我还是会积极地去查字典），于是艾西利娅就直接教我读《炼狱篇》。在我们读到我在上文里引用过的那几行诗时，她告诉我皮娅是一位锡耶纳的贵妇，她丈夫怀疑她背叛了自己，但由于她的家庭背景而不敢弄死她。于是，他把她关进了他在马雷马的城堡里，他相信城堡里的恶毒空气能够置她于死地，但是过了很长时间她依然安然无恙，他终于失去了耐心，就把她从窗口扔了下去。我不清楚艾西利娅是怎么知道这个故事的，我手头的这本里但丁并没有这么详细的注释，但这个故事还是激发起了我的想象力。这故事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打转，多年来它都会时不时地来骚扰我两、三天。我常常会自言自语地反复吟哦这两句诗：锡耶纳养育了我，马雷马毁了我。但那只是占据了我的思想的许多主题之一，而且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淡忘了这一主题。我当然把它视为是一个现代的故事，可我想不出在当今世界里我该为它设定一个怎样的背景才能使它成为可能。直到我去中国做了一次漫长的旅行，我才找到了合适的背景。

我想这是我写过的以情节而非人物来推动发展的唯一小说。人物

和情节之间的关系是很难解释的。你不可能把人物设定在一个真空的环境里；你一想到人物，就会同时想到此人在某种情境里做着某类事情；所以，在构思人物时，你至少会凭借想象同时考虑好这个人的主要行为模式。不过，本书中的人物是我根据情节的逐步展开而选择的；他们的原型都来自我长期以来在不同的地方认识的一些人。

我在写作本书时也遭遇到了作家们常常会碰到的一些困扰。我本来给我的男女主人公定下的姓氏为莱恩，一个极其普通的姓，但后来知道了原来在香港有许多人都姓这个姓。他们提起了诉讼，连载我这本小说的杂志社的老板花了二百五十英镑才摆平此事，然后我把主人公的姓氏改为费恩。之后，又冒出了殖民政府的助理秘书，他觉得我在书里诋毁了他的形象，威胁说要开始走法律程序。我非常吃惊，因为在英国我们可以把首相搬到戏剧舞台上，或者把他用作小说里的出场人物，坎特伯雷的大主教、上议院的大法官、政府部门的高官什么的都不会在意这种事情。我觉得不可思议，政府里的这么一个临时的七品芝麻官竟会觉得我的小说是在有意冒犯他，不过为了省得麻烦，我把香港改写为一个虚构的地名：清延¹。在发生此事的时候，本书已经出版，只得要求召回。不过，仍有许多狡猾的评论家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拒绝了退换。如今，这批书具有了藏书意义上的价值，我估计其数量大约在六十本上下，收藏家会出高价收购它们。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1 原注：在本书中，清延已被还原为香港。

1

她发出一声惊呼。

他问道：“怎么啦？”

尽管关着百叶窗的房间里一片漆黑，他还是从她的脸上看到了一丝突如其来的恐惧。

“刚才有人在转动门把。”

“嗯，也许是女仆吧，或者是哪个男仆。”

“他们从不会在这个时间来打搅的。他们知道我午餐后要睡觉。”

“那还会是谁呢？”

她颤抖着嘴唇低语道：“沃尔特。”

她手指着他的鞋。他费劲地穿鞋，不过她的紧张影响到了他，他变得笨手笨脚的，再加上，他们刚才正处于热情似火的阶段。她烦躁地微微叹了一口气，把鞋拔递了过去。她穿上睡袍，光着脚走到梳妆台旁边。她拿起梳子，整理起一头凌乱的短发，而他刚系好一只皮鞋的鞋带。她把大衣递给他。

“我怎么出去呢？”

“你最好等一下。我先看看外面有什么动静。”

“不可能是沃尔特。他五点前不会离开实验室的。”

“那会是谁呢？”

此时，他们在低声细语。她在发抖。他突然想到一旦遭遇紧急情况她一定会丧失理智，这使他觉得恼火。如果这里不安全，那她为什么要见鬼的说安全呢？她屏住气，一只手拉住他的胳膊。他跟随着她的目光，他们面向窗户站着。窗户外是游廊，百叶窗拉着，还上了插销。他们看见白瓷的球型把手在缓缓地转动。他们刚才没听见游廊上有脚步声。看着门把无声地旋转，令他们毛骨悚然。一分钟过去了，依旧鸦雀无声。接着，他们看见另一扇窗户的白瓷球把手也转动起来，同样的无声、诡异、恐怖，如超自然的魔力。基蒂已经吓得六神无主，张开嘴就要大叫。不过，他看见她的样子，赶忙去捂她的嘴，于是她的喊声窒息在他的手掌中。

寂静。她倚在他身上，膝盖不住地打战，他担心她会晕倒。他皱着眉头、咬紧牙关把她抱到床边，让她在床上坐下。她的脸色像床单一般苍白，尽管他是个肤色黝黑的人，可此时他的脸颊也一样苍白。他站在她旁边，用好奇的目光凝视着白瓷的球把手。他们一言不发。然后，他看见她哭了起来。

“看在老天的份上，别哭了。”他烦躁地嗫嚅道，“如果注定要出事，那就让它出事好了。我们只要死不承认就好了。”

她寻找手绢，他知道她要什么，就把她的包递了过去。

“你的遮阳帽呢？”

“我把它放在楼下了。”

“哦，我的天！”

“我说，你一定要振作起来。那百分之九十九不是沃尔特。他干嘛要在这个时间回来呢？他从来不会在中午回家的，是不是？”

“是的。”

“我们随便赌什么都可以，那肯定是个仆人。”

她给了他一个忧郁的微笑。他那醇厚、温柔的话语使她放下心来，她激动地握住了他的手。他停了一会，等她恢复镇定。

“听我说，我们不能一直待在这儿。”他说，“你现在可以到外面的游廊上去看一看了吗？”

“我觉得头重脚轻。”

“你这儿有白兰地吗？”

她摇了摇头。他的眉心突然起了皱褶，感觉越来越不耐烦，他也不清楚该怎么办。突然，她更紧地抓住了他的手。

“要是他等在外面怎么办？”

他强作笑容，话语里保持着溫柔和哄骗的音调，这正是他想要达到的全部效果。

“那不太可能吧。拿出一点勇气来，基蒂。怎么可能是你丈夫呢？如果他回来，看见客厅里有一顶陌生人的帽子，然后上楼发现你的房门锁着，那他一定会采取某种行动的。肯定是佣人。只有中国人才会那样转动把手。”

现在，她确实坦然些了。

“即便是女仆，这也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

“可以收买她，如果确有必要，我会用上帝来吓唬她。做政府官员没多大好处，不过在碰到困境时总能化险为夷。”

他说的没错。她站了起来，张开双臂向他转了过去，他搂住她，吻她的唇。如此强烈的激情，简直像受难。她对他无限仰慕。他放开她，她走到窗边。她解开插销，微微打开百叶窗，往外面看，没有人影。她悄悄地跑上游廊，朝她丈夫的更衣室里瞧了瞧，接着又看了看她自己的起居室。都没有人。她返回卧室，挥手让他过来。

“没人。”

“估计那只是幻觉吧。”

“别笑呀。我都吓坏了。你现在去我的起居室坐一下。等我穿上鞋袜就来。”

2

他照她说的做了，五分钟后她也过去了。他正在抽烟。

“我说，能给我一杯加汽水的白兰地吗？”

“好的，我来摁铃。”

“照现在的情形看，我觉得你不会有事的。”

他们默默地等着仆人的回应。她吩咐仆人倒酒。

“你给实验室打个电话，问一下沃尔特是否在那里。”她接着说，“他们听不出你的声音。”

他拎起电话，询问号码。他问：费恩医生在吗？然后，他放下了听筒。

“午饭后他没有回去。”他告诉她，“问一下仆人，他是否来过这里。”

“我不敢。如果他来过而没有见着我，那不是显得太滑稽了吗？”

仆人拿来了老酒，汤森喝了起来。他让她也来点，她摇了摇头。

她问道：“如果是沃尔特，该怎么对付呢？”

“他也许不会在乎的。”

“不在乎？”

她的语调充满怀疑。

“我总觉得他是个相当腼腆的人。有种男人受不了争吵，你知道。他是个明智的人，知道弄出丑闻来对他自己没有一点好处。我完全不

相信刚才会是沃尔特，但即使是他，我也觉得他什么也不会做的。我觉得他会无视此事。”

她思考了一会儿。

“他非常非常爱我。”

“嗯，那就更好啦。你完全可以哄住他。”

他给了她一个迷人的微笑，她对此向来没有抵抗力。那是一个次第展开的微笑，从明亮的蓝眼睛那里开始，一路往下降落在他那英俊的嘴角上。他的一口牙齿细碎、整齐、洁白。他的微笑非常感性，以至于她的心都为之融化了。

“我没那么担心了，”她突然高兴地说道，“这是值得的。”

“是我不好。”

“你为什么要来？看见你我很吃惊的。”

“我无法抗拒。”

“你真贴心。”

她微微向他靠过去一点，她那乌黑、闪亮的眼睛注视着他的眼睛，她的嘴唇因欲望而微微开启，他张开臂膀抱住她。她发出一声陶醉的叹息，倒在了他的怀里。

他说：“你知道，我是个靠得住的男人。”

“跟你在一起我太幸福了。我希望我能使你感觉像我一样幸福。”

“你现在不害怕啦？”

她回答道：“我恨沃尔特。”

他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便又吻了她一下。她的脸蛋温柔地贴着他。

接着，他突然抓起她那戴着一只小金表的手腕，看了看时间。

“你知道我现在必须做什么吗？”